

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【碩士班】科目表 (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
學期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
必修科目	專題研討(一)	0	2	專題研討(二)	0	2	碩士論文(一)	3	0	碩士論文(二)	3	0	
	小計		0	2		0	2		3	0		3	0
選修科目	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寫作	3	3	機器人設計	3	3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
	人類步行力學	3	3	避震器原理特論	3	3							
	醫療器材特論	3	3	微奈米機電設計與感測器	3	3							
	材料之機械性質	3	3	塑性加工與分析	3	3							
	實驗設計與分析	3	3	模流設計	3	3							
	高等沖壓設計	3	3	熱對流學	3	3							
	數值方法	3	3	精密壓電元件設計分析	3	3							
	振動學與量測系統	3	3	半導體元件製程	3	3							
	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	3	機械振動量測與分析	3	3							
	高等人因工程	3	3	非線性系統	3	3							
	多體動力學	3	3	運動控制	3	3							
	線性系統	3	3	高等機構設計	3	3							
	數位控制	3	3	機械振動學	3	3							
	工程分析	3	3	機電產品設計	3	3							
	數位訊號處理	3	3	磨潤設計	3	3							
	創意性機構設計	3	3	最佳化控制	3	3							
	齒輪原理	3	3	系統整合設計	3	3							
	人機介面程式設計	3	3	品管與可靠度工程	3	3							
	嵌入式系統	3	3	高等工業設計	3	3							
	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3	3	機電系統冷卻與散熱設	3	3							
熱流與能源工程	3	3	Android 系統程式設計	3	3								
			網際監控	3	3								
			科技論文寫作	3	3								
小計		63	63		69	69		0	0		0	0	
合計		63	65		69	69		3	2		3	2	
附註	◎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。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 ◎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。修習外所課程,至多承認 9 學分。 ◎ 可抵免學分最多 6 學分。												